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经事后审核发现，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596	5.12%	-

现更正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3,596	4.56%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以上错误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